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 新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的开发与检测

-----注: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N 元: 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05月10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

有效期限: 2019年05月10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





甲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 奥兹凯

如下,以共同遵守履行。 就新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的开发与检测进行合作。经过友好协商, 就以上合作达成协议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合作内容:

双方就新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的开发与检测进行合作。

样品和检测方法,由甲方人员或者乙方人员进行实验操作。 甲方在乙方的实验室进行新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的开发与测试, 甲方提供添加剂的

和至少 乙方负责提供实验场所、实验设备及测试条件。并为甲方配备 -名专职的实验人员。 -间专用的实验室,

合作期限:

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至2020年9月29日

NA NA

技术保密:

指与测试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原材料信息、技术标准、测试方法、质量控 得将从另一方获得的技术秘密以任何形式公开、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此处的技术秘密 制标准等各种介质的资料。双方遵守共同签署的《保密协议》。 任何一方应尊重另一方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未经同意,在协议规定的合作期限内不

四、 费用及支付方式:

固定管理费。(如不开展有机合成实验,基本固定管理费(含税): 费用:由以下四项组成。如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未发生时,只收取第一项基本 2.5 万元/月。)

- 基本固定管理费(含税): 2.5万元/月。年30万元,含以下三项。
- ① 专用实验室的使用费: 0.7万元/月, 不限时。
- ② 成分检测仪器使用费: 1.0 万元/月, 不限时,不限机。
- ③ 专属试验人员费: 0.8万/月,不限时。







- 2、试药使用及设备维护费:
- Θ 试药可以由甲方自行购买或委托乙方购买, 乙方购买的试药按实际采购价附加 3.33%增值税进行收费。如出现甲方需使用乙方已有试药时,可按实际使用情况 以购入价附加3.33%增值税进行收费。
- (2) 用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所需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和保养工作, 承担所需费用。如果由于甲方使
- 500 元计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检测项目费用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费: 乙方独立完成的检测项目, 按照每个检测项目不低于
- 低于100元/克计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添加剂开发费用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甲方委托乙方的开发费:乙方独立完成的添加剂开发,按照每个添加剂样品不

上述费用事项除第2项其他均为含税费用。

以实际验收日为准。 设备及测试条件,可以开始试验之验收日期。且验收日期预定为本协议生效后45日内, 计费开始日期为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的专用实验室, 经甲方确认具备了开展实验的

支付方式: 每月底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付款请求书, 15日左右汇款至乙方帐号,乙方在收到款项后2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经由甲方确认后,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

公司名称: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曹行支行

景 号: 31050178490000000715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

专利申请权均归甲方所有。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技术秘密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 商业目的, 乙方不得使用该等技术秘密 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技术秘密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披露。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用于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成果接技术秘密方式处理。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六、合同起止:

- 1、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执行,以后每年依次类推。 协议备案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未提出协商要求,将按本协议相同的条件 费用诸项提出协商要求,并就需要做出调整的相关项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备案书,此合作 2、甲乙双方在五年的合作期限内,在每年12月份以前,有权对本协议第四条中的
- 本协议实施期间,有任何异议,协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出现严重分歧

合作协议备案书

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依照 2017 年 12 月 18 日由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大塚食品有限公订的合作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合同终止,相关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给上海奥兹

制定如下合作业务与费用标准:

合作业务项目: 新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的开发与检测

管理费。(如不开展有机合成实验,基本固定管理费(含税); 2.5万元/月。) 由以下四项组成。如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未发生时, 只收取第一项基本固定

- 基本固定管理费(含税): 2.5 万元/月,含以下三项。
- 专用实验室的使用费: 0.7万元/月,不限时。
- ② 成分检测仪器使用费: 1.0 万元/月, 不限时,不限机
- ③ 专属试验人员费: 0.8万/月,不限时。
- 2, 试药使用及设备维护费:
- ① 试药可以由甲方自行购买或委托乙方购买, 3.33%增值税进行收费。如出现甲方需使用乙方已有试药时,可按实际使用情况以 购入价附加 3.3%增值税进行收费。 乙方购买的试药按实际采购价附加
- ②设备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所需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出现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支付维修费。 当甲乙双方共同使用
- φ 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费: 乙方独立完成的检测项目, 按照每个检测项目不低于 500 元计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检测项目费用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4, 上述费用事项除第2项其他均为含税费用。 100 元/克计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添加剂开发费用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委托乙方的开发费: 乙方独立完成的添加剂开发, 按照每个添加剂样品不低于

发生变更的事项以本合作协议备案书为准。 本合作协议备案书与 2019 年 5 月 10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10G1

地址:上海市性平路 47年号 105号楼底层 A、法定代表人:等田靖委托代理 A 大家材料新技量企業) 有限公司 B 座

파. 021-60917675

合同专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440363682349

913100000637216143

邮政编码:

地址: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名 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衍区莲花南路 1969号 1 幢 畑

<u>...</u> 021-5440854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曹行支行

31050178490000000715

91310112MA1GC25145

邮政编码:

律约束力。 仲裁机构按相应法律法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的,对协议双方具有法 并不可调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如无法协商终止本协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

罚, 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4、如果本协议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或协议双方有关的意外事故造成本协议无法实施

七、其它:

- 操作试验,所发生的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独立操作试验时,其独立操作甲方试验,计为甲方委托乙方的试验费用。乙方人员独立 1、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乙方人员在经甲乙双方考核合格,确认可以
- 所日期、所需使用设备名称、所需使用药品名称和数量等信息)。 甲方在每个自然月初,应向乙方提供当月的月度计划(包括但不仅限于使用场
- 清单》。 作台,清洗槽等,详见《附录一:实验室位置分布平面图》,《附录二:实验室试验器具试剂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的实验室, 配备甲方试验所需的试验器具, 如玻璃仪器,
- 存储和纸质记录和文件等进行整理及保管。 甲方需负责在乙方场所工作完毕后, 应及时清洁工作区域,并对所发生的电子
-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 由此产生的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存档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即政编码: 200233 hg	913100000637216143	中国城市上海市滑河拴文厅 440363682349		AA 子同专用章 7.00(委托代理人: 医眼睛 不知知 泰	法定代表人: 平街道、51上海)。全	单位地址:上海市住来路4000号。号楼底层 A、B 座 单	单位名称: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単	甲方	
邮政编码: 201108	号: 91310112MA1GC2514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曹行支行业 是 210501764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话: 021-54408540	HATE WAS THE TOP OF THE PARTY O	委托代理天: 例	, p	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969 号 1 幢	单位名称: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设备使用费用协议

甲方(名称): 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969 号 1 幢

联系人: 丁超

电话: 021-5440-8540

传真: 021-5440-9050

邮编: 201108

乙方(名称): 大冢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号 10号楼底层 A、B 座

同专用引

联系人: 贺炅皓

电话: 8621-6091-7675

传真: 8621-6191-2937

邮 编: 200233

组成, 并一式二份, 经由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双方各执一份。 兹有甲、乙双方就以下设备的使用事宜, 以下列条款为旨,缔结本协议。本协议由三

定义

使用, 设备使用是指,甲、 并向乙方收取相应的设备使用费。 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指设备给乙为

甲、乙双方就使用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所记载设备达成协议

- 1、设备名称: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 2 美国 ThermoFisher/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3、型号: NicoletiS5.





使用期间

第2条:设备使用期限为5年,共5期。使用费先期支付。

使用期间: 2017年4月1日----<u>2022</u>年 <u>3</u>月 <u>31</u>日(设备调试正常开始使用时, 开始计费)

设备使用费及支付方法

第3条:甲乙双方共同使用并购买该设备,费用共同承担。初期有甲方出资,具体付款金额 及计算见附件。

设备放置场所

第 4 条:设备放置场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969 号 1 幢。

保养&维修

第5条:甲方负责与厂商沟通,并保证设备运行环境(电气等),并指定人员进行日常保养、

修费用应由负责方承担。 第 6 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用甲乙双方承担, 由于使用不当或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发生的维

第7条: 甲、乙双方均遵守设备管理规定,按设备操作指导书使用并填写相关记录。

零部件&消耗品

第8条: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零部件和消耗品费用由各使用方承担。

适用除外

第 9 条: 因甲方放置场所引起或甲方人员因素出现设备维护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可抗力除

合同解除

总使用费用。 乙方在符合下列任何一条的场合,将失去本协议的履行权利,乙方必须付清5年

(1)、乙方在使用期间故意过失使设备损坏,并且不能修复。

合同期满后

第11条:本协议期满,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使用,使用维护费用另议。

莎沙

第12条: 友好协商,求得圆满解决。本协议不得涂改,否则视为无效。 若对本协议的内容有异议或有未尽事宜,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甲、乙双方





附件:设备使用费计算----计算例

总金额 231, 100 元 半额共分 5期, 每期本金 23,110 元。

使用费率=利率 4.75%+管理费 6%+税率 3.33% ≈11.11%

第一期费用:

115550*11.11%+23110=35947.61 元

第二期费用:

92440*11.11%+23110=33380.08 $\bar{\pi}$.

第三期费用:

69330*11.11%+23110=30812.56 元。

第四期费用:

46220*11.11%+23110=28245.04 元。

第五期费用:

23110*11.11%+23110=25677.52 元。

合计 154062.81 元。